

广州商学院文件

广商行字〔2020〕67号

关于开展节前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2021年元旦、寒假、春节将至，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和寒假期间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暨《2020年广州商学院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学校整体工作安排，现决定在寒假放假前开展校园风险隐患大排查专项治理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各单位在放假前对所属单位师生员工要进行一次专题安全教育及疫情防护教育，同时在离校前督促大家关好燃气开关及电源、门窗，宿舍内不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确保安全。

2. 各单位按照《广州商学院风险点危险源工作分类及分工表》的内容开展自查自纠行动。

3. 各单位对各自所辖区域开展消防防火检查，检查是否存

在违章用电、用气、动火作业等问题，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4. 全面加强学生活动场所安全风险排查，特别针对学生宿舍严格排查，收缴高功率电器、剧毒、强腐蚀、易制毒、易制爆、易燃等危化品以及违规刀具和其它自伤、伤人工具。

5. 加强节前安全生产和外来人员的登记备案管理。

二、各单位自查自纠阶段：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7日

三、学校节前联合安全大检查工作安排：

1. 集合时间：2021年在1月14日上午9:00。

2. 集合地点：四教二楼平台

3. 参加人员：学校领导、学校综合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学与科研工作部、保卫处、总务处、后勤公司、图书馆、公体部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4. 联合大检查区域及分工：

(1) 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各学院负责所在公寓

(2) 公共区域消防器材及设施检查：由保卫处负责

(3) 饭堂消防安全、煤气站、配电供电设施等重点场所安全：由总务处负责

(4) 教职工生活区、校园商铺、仓库等“三小场所”及校园工地安全生产：由后勤公司负责

(5) 网络中心、实验中心及教学区域：由教学与科研工
部负责

(6) 图书馆区域：由图书馆负责

(7) 各单位办公场所安全：由各所属单位负责

四、工作要求

1. 岁末年初，是各类安全事件的高发期，且当前风高物燥，容易引发火灾事故，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节前安全隐患排查的重要性，按照学校的布署要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2. 各单位将自查自纠情况小结(含检查图片资料)于1月8日上午12:00前报保卫处办公室汇总，以便学校做好节前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落实，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特此通知。



广州商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